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92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張景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於114年2月4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8,677元（計算式：2,347,742元＋利息10,935元；利息計算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668元，惟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4,5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戴寧

附表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利息 | 234萬7,742元 | 113年6月25日 | 113年7月28日 | (34/365) | 5% | 1萬934.69元 |
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1萬934.69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    |
|--|--------|
|  | 1萬935元 |
|--|--------|